

# (地政類)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受 文 者	監 察 院					
陳 訴 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0 0 0	男	00	商	00 市 00 路 00 巷 00 號	00000000	A000000000
代 理 人 (請檢附委任書)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請確實填載,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 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本院處理：

### 一、被陳訴機關(構)或公務人員：

(說明: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非本院處理範圍)

0 0 市政府地政處

### 二、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

(說明：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理由：\_\_\_\_\_

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

### 三、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

(說明：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

是。

否。原因：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含再審、非常上訴)已告終了。(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

貳、陳訴事項：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哪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三、具體訴求。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

### 一、事實經過：

為00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坐落該市00區00段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時，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同地段第00地號土地與相鄰第00地號土地部分，陳訴人與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於到場指界時，並未發生界址爭議情事，詎測量人員竟未依陳訴人事先自行設立之界標及現場指界之界址施測（證1），致陳訴人所有之上開地號土地面積於重測後減少00平方公尺。

陳訴人乃於地籍重測結果公告之三十日期間內，依法聲請複丈（證2），惟經複丈後竟仍維持原公告之測量結果，經訴請00法院處理，仍遭敗訴確定（證3）致陳訴人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

###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

依土地法之相關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該法所定之標準逕行施測。換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如經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應予尊重。本件00市政府地政處測量人

員，忽視陳訴人所設立之界標及到場指界之界址施測，侵害陳訴人之權益（證4、證5），涉有違失。

### 三、具體訴求：

請查明00市政府地政處測量人員之違失責任，並予以懲處。

###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證1：系爭土地設立界標之現場照片及與相鄰土地界址之示意圖。

證2：聲請複丈之文件影本。

證3：00法院00年度00字第00判決影本。

證4：重測前00市00區00段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

證5：重測後00市00區00段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